

民國 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證法第 22條，並未明定施行日期，應自公布日起算至第 3日即96年12月28日起發生效力；至98年 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等條文，亦應自公布日起算至第 3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98.06.29. 院臺廳刑一字第09800146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29日

主旨：關於 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證法第 22 條及98年 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等條文之生效日期，本院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規之制定與法規之修正，如有特定生效日之必要者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14 條之規定，應分別特定其施行日期。法規制定或前次修正基於特殊因素所特定之施行日期，並不適用於日後修正或再次修正之條文。

二、法律之制定或修正，若未明定施行日期者，中央法規標準法雖未規定應自何時生效，然法律既經制定或修正並經總統公布，自應依一般原則，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三、基於以上說明：

(一) 88年 4月21日修正公布之公證法第 152 條規定：「本法自公布生效後二年施行。」其立法理由謂：「本法修正為兼採法院與民間之公證人並行之雙軌制，作體制上之重大變革，增訂有關民間之公證人遴任、研習、員額設定、代理、兼任、監督、懲戒、責任保險、公會組織及罰則等規定之條文甚多，並就公、認證之標的及其辦理方法多所修正，於施行之初，除應就施行細則作通盤檢討修正外，尚須依本法之規定制定各種補助法規，司法院對於民間之公證人制度之建立及公證人公會之運作等事項，必須一一介入輔導，頭緒紛繁，百端待舉，為預留準備與宣導期間，使新制得以順利推行，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九條之例，修正施行日期為自本法公布生效後二年施行，以資因應。」至於民國 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證法第22條，並未明定施行日期，應自公布日起算至第 3日即 96年12月28日起發生效力。

(二) 92年 7月 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6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。」其立法理由謂：「(一) 依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法務部需會同衛生署成立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調整毒品之分級及品項，而本次新增第 4級毒品，有需要在新法施行前先經該審議會檢討後再調整公布，爰預留 6 個月緩衝期，以利處理。(二) 依本條例新修正之規定，有必要再訂定相關子法及修正相關法規，以配合本條例之施行，故亦有需要預留適當緩衝期，以利訂頒相關子法及相關法規之配合修正。」故該條規定，顯係因應該次修正之需，始預留適當之緩衝期，並非規定嗣後任何修正，均需預留 6個月之期間。

(三) 97年 4月3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 24 條時，因未有施行日期之特別規定，本院亦認該條文應自公布日起算至第 3日起生效，並基於司法行政之責，立即處理相關行政事宜；本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，本院亦採相同立場

四、基於維護並尊重審判獨立原則，對於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，法官於審判案件時，不受本院上開關於法制作業見解之拘束，法官所為之獨立判斷，本院予以尊重。

五、關於 98年 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日期，法院受理該案件之判決於上訴後，經上訴審以法律生效日認定不當為唯一原因，而撤銷確定者，以維持論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已轉知所屬各級法院，毋庸轉行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統計處